

獲諮詢問題須由其他政府機關處理者，轉介相關單位處理，追蹤列管其處理情形，亦就接獲問題提供可行建議予有關部會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提升外籍人士申請就業金卡流程體驗及來臺生活之品質與友善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另發函相關部會說明 Talent Taiwan 中心成立宗旨及目標等，建立 Talent Taiwan 中心跨機關溝通聯繫機制。按據 Talent Taiwan 中心於 112 年 7 至 8 月間就 1,021 位在臺外籍人才調查結果，受訪者反映在臺生活遭遇問題，包含外籍人士於銀行開戶困難、網站拒絕註冊等，該中心已就外籍人士在臺辦理銀行服務遭遇各種問題，成立相關專案小組持續與政府機關、銀行機構等研商解決作法，並蒐集整理金融、居住、醫療、交通、教育、就業等各式資訊，置放於 Talent Taiwan 網站，提供在臺工作或規劃來臺之外國人才查詢。鑑於 Talent Taiwan 中心提供外籍人才全方位諮詢服務，係為協助解決來臺遭遇問題，惟接獲諮詢或遭遇問題繁瑣複雜，多數涉及不同政府部門職責，為減緩 Talent Taiwan 中心問題處理難度，確保問題能妥善處理或解決，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強化該中心與各機關間溝通聯繫機制、暢通交流管道，適時向各部會加強宣導該中心成立目的，以增進各部會對於 Talent Taiwan 中心就外籍人才諮詢或遭遇問題所提建議之重視度，積極處理改善，以提升國際人才來臺工作、生活及就業金卡申請流程之友善度，吸引全球人才來臺長期深耕意願，促進我國產業競爭力。據復：為強化 Talent Taiwan 與各部會溝通聯繫之效率，已發函邀請相關部會赴 Talent Taiwan 中心參訪進行業務交流，並辦理跨部會交流會議，積極強化各單位與 Talent Taiwan 中心之及時橫向聯繫機制，未來將持續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拜會、發函、工作會議等多元管道，強化與各部會之聯繫，俾與各部會合作協助國際人才來（留）臺深耕發展。

（二十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以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強化智慧城市數據整合、加速 5G 及 AIoT 應用服務商業擴散，惟建構相關平臺預計介接之資料與規劃範疇有間，且部分採購案件執行結果無助計畫目標之達成，另部分補助計畫結案後逾 1 年無具體 5G 應用服務擴散成果，允宜檢討改善廣續加強推動辦理，以達計畫目標。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加速 5G 商用普及，建構 5G 智慧創新應用典範，規劃於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總經費 19 億 8,450 萬元）執行「完善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智慧運籌管理平臺」、「推動 5G 智慧城鄉示範」、「打造 5G 開放網路應用」等 3 項策略，截至 112 年底止，該會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及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預算 15 億 3,450 萬元，累計執行數 9 億 8,33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委託桃園市政府建構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智慧運籌管理平臺，預計介接之資料與規劃範疇有間，且部分採購案件執行結果無助計畫目標之達成：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循亞洲·

矽谷 2.0 推動方案，期以規劃設於桃園市青埔地區之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下稱亞矽創研中心）作為亞太創新交流樞紐等政策脈絡，於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規劃透由建置及維運智慧運籌管理中心（Intelligent Operation Center, IOC）及智慧資料中心（Intelligent Data Center, IDC）所組成之智慧運籌管理平臺，串接 5G 智慧城市應用服務，以強化智慧城市數據整合、驅動 5G 及 AIoT 應用服務商業擴散。為落實上開執行策略，該會自 110 年起以桃園市政府提出之「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智慧運籌管理平臺」（契約期間為 110 年 5 月 12 日至 111 年 12 月 20 日，下稱第一期委辦計畫）、「完善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智慧運籌管理平臺（112—113 年）計畫」（契約期間為 112 年 7 月 17 日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下稱第二期委辦計畫）等 2 項計畫為基礎，簽訂委辦協議書委託該府辦理有關工作項目（表 33），經費 2 億 8,000 萬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2 億 1,093 萬餘元，分別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政府前瞻基

表 33 桃園市政府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第一期、第二期委辦計畫委辦協議書辦理情形

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智慧運籌管理平臺 (第一期委辦計畫)		完善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智慧運籌管理平臺(112—113)計畫(第二期委辦計畫)	
委辦協議書 列委辦事項	截至113年4月底桃園市政府辦理情形	委辦協議書 列委辦事項	截至113年4月底桃園市政府辦理情形
IOC 及 IDC 之建置及營運規劃	由於亞矽創研中心因財務風險高等因素動工時程延宕，尚無法依原提案計畫規劃於該中心主體建物內布建 IDC 硬體環境，爰桃園市政府係委外完成 IOC、IDC 之先期規劃，並採雲端設備租用方式，完成智慧運籌示範平臺功能開發及實證串接。	提出 IOC 及 IDC 進駐亞矽創研中心規劃	桃園市政府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確認各委辦工作項目主責單位，及依據 112 年 12 月 18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桃園市政府溝通會議結論，確定 IOC 及 IDC 將改設置於亞矽創研中心一期工程已興建完成之既有建物亞洲·矽谷物聯網展廳後，該府為執行第二期委辦計畫，辦理建置 IDC 設備環境、建構 IOC 平臺、推動 AI 號誌控制交通應用相關 4 項採購案分別於 113 年 1 月至 4 月間決標。
大數據平臺資料串接服務與驗證	辦理市政資料治理暨大數據分析平臺等 4 個桃園市政府既有大數據相關平臺之系統功能(架構)調整及資料維護擴充。	強化 IOC 即時資料收集及介接功能	
5G 示範應用服務	推動擴大 AI 號誌控制範圍、建置大客車盲區內輪差主動警示系統、維護租賃停車資訊導引系統相關設備等 3 項交通應用服務。	5G 智慧交通示範案由點至面擴散應用	
		參加 113 年「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展示成果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辦協議書及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第 4 期特別預算，及桃園市政府自籌款支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桃園市政府於第一期委辦計畫，委託廠商辦理智慧運籌平臺營運規劃與示範平臺建置，主要以智慧運籌管理平臺勾勒之藍圖願景，研析國際數據應用服務案例並與桃園市政府相關單位訪談結果，盤點生活機能、經濟產業、交通運輸、基礎設施、政府服務、天氣環境、智慧能源、公共安全、健康照護等 9 大主題數據資源，規劃跨域串接相關數據主管機關或民間業者資料計 116 筆，並建置智慧運籌示範平臺（下稱 IOC 示範平臺）完成介接其中 19 筆資料（其餘 97 筆則建議未來再行介接），另於 IOC 示範平臺上架自行開發之 API，及完成測試串接該府既有 API，再藉由產業儀表板、數據管理、戰情儀表板等平臺功能，呈現介接之資料，進而實證智慧運籌管理平臺強化城市治理，並吸引業者加值應用，促進智慧產業創新發展之可行性。桃園市政府考

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未承諾委辦計畫結束後提供後續相關經費支援，爰衡酌整體財務負擔縮減辦理規模，於第二期委辦計畫聚焦於經濟產業面，另規劃建置產業數據分析平臺（下稱產業 IOC 平臺）、數據 API 管理平臺以延續推動建構 IOC 之工作項目。復據產業 IOC 平臺、數據 API 管理平臺相關採購案之需求說明書，產業 IOC 平臺主要係規劃蒐集質化及量化資料，整合呈現於產業數據儀表板，及支援使用者視覺化分析處理資料，數據 API 管理平臺則規劃介接桃園市政府各局處相關數據，提供外部單位加值運用等。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產業 IOC 平臺規劃介接資料計 34 筆，惟整體規劃介接資料偏重經濟產業面，介接資料符合第一期委辦計畫之 9 大主題範疇者僅 9 筆，且尚乏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第二期委辦計畫協議書所列整合水情、海岸環境監測、智慧建築、地理資訊等面向資料，又現階段訂有具體介接時程之 28 筆資料，主要為政府公開之歷史統計資料，亦乏建構 5G 智慧城市應用服務所需之即時動態資料，未能有效彰顯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規劃以智慧運籌管理平臺串接 5G 智慧城市應用服務之目標定位。另桃園市政府規劃透由建置數據 API 管理平臺，帶動數據加值應用，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該府係藉由內部單位需求訪談，盤點可提供外界介接之資料，惟按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數據應用需求對象為 5G 及 AIoT 相關產業，該府以內部需求角度盤點提供外部介接資料，恐無法契合產業應用數據之實際需求；（2）桃園市政府於第一期委辦計畫之「IOC 及 IDC 之建置與營運規劃」委辦事項，列有研擬 IOC 及 IDC 之資訊安全防護、機房標準等工作項目，惟該府委外辦理亞矽智慧運籌平臺智慧安控規劃專業委託服務案，投入經費 149 萬元，僅建置亞矽智慧運籌平臺示範中心管控人員出入之安控系統，尚非就 IOC 及 IDC 實體機房或相關資訊安全進行安全控制，與委辦事項無涉，又該府依「5G 示範應用服務」委辦事項，委外辦理桃園高鐵聯道暨周邊路網 AI 號誌控制示範計畫第二期、桃園市 111 年度公有路外停車場資訊導引系統建構維護租賃等案，投入經費 2,708 萬餘元，惟建構或執行採購案件，均未使用 5G 相關通訊技術，後續自無實作案例可供其他市縣政府運用，無以擴散 5G 智慧城市服務運用效益；（3）桃園市政府於「大數據平臺資料串接服務與驗證」委辦事項，委外辦理該府既有之市政資料治理暨大數據分析平臺（原智慧運籌管理暨大數據分析平臺）、資料探勘數據分析平臺、資料開放平臺、空間決策分析平臺等系統功能（架構）調整及資料維護擴充，投入經費 4,568 萬餘元，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僅有資料開放平臺規劃與產業 IOC 平臺介接 12 筆資料，其餘市政資料治理暨大數據分析平臺、資料探勘數據分析平臺（相關功能及資料整併至市政資料治理暨大數據分析平臺）、空間決策分析平臺等 3 個平臺相關資料，尚無介接至產業 IOC 平臺之具體規劃，以 5G 創新應用計畫經費挹注調整或維護擴充桃園市政府既有系統，對於完善亞矽創研中心智慧運籌管理平臺之效益，尚有疑慮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加強督導桃園市政府落實執行委辦事項，強化各類採購案件執行結果與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關連性，並持續評估以該府既有平臺及依產業需求產製資料，介接產業 IOC 平臺之適足性，俾有效驅動 5G 及 AIoT 智慧城市應用服務商業擴散與生態圈形成，達成智慧運籌管理平臺建置目的。據復：將透過請桃園市政

府繳交月報及辦理管考會議等方式加強督導該府執行相關工作項目，若發現未如預期情事，將要求桃園市政府改善，以克盡委辦機關監督之責，並確保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

2. **補助國內廠商辦理智慧城鄉示範場域應用計畫，部分補助案件結案後逾 1 年無具體 5G 應用服務擴散成果：**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落實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所列「推動 5G 智慧城鄉示範」執行策略，以補助方式鼓勵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公司（下稱受補助廠商），以 5G、AIoT 之技術為基礎，辦理智慧城鄉示範場域應用計畫，期帶動國內產業創新發展，加速 5G 應用服務落地與擴散。截至 112 年底止，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核定補助計畫 23 案（110 年度核定 9 案，已於 111 年底前完成結案，下稱第一期補助計畫；112 年度核定補助 14 案，執行期程至 113 年 9 月底止，下稱第二期補助計畫）、核定補助金額 6 億 2,895 萬元，受補助廠商自行投入 6 億 4,767 萬元。經查，第一期補助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就國內廠商提出申請計畫之可行性、創新性、計畫效益及長期營運規劃等予以審議後核定，計畫內容涵蓋智慧交通、智慧健康、智慧展演、智慧災防等領域，各受補助廠商提出 5G 應用服務並於示範場域實際驗證其可行性（舉如辦理 5G 運輸智慧即時監控平臺以臺北捷運為示範場域，布署 5G 環境與專網，增加隧道內網路覆蓋率，建置捷運車廂 AI 即時應變系統，即時辨識車廂內危安異常行為），並於補助計畫書提出國內場域擴散應用模式及國際輸出等中長期營運及後續成果落實規劃；又該會於「亞洲·矽谷-5G 智慧城鄉產業應用計畫」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契約金額 7,300 萬元，履約期間為 110 年 4 月 8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辦理第一期補助計畫之管考，及擴大補助計畫輸出商機等成果效益擴散相關工作，另於「亞洲·矽谷-5G ORAN 智慧城鄉及推廣計畫」續委託該同業公會（契約金額 1 億 395 萬元，履約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9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辦理第二期補助計畫之補助作業管理、產業交流與商機媒合，並盤點具擴散潛力之第一期補助計畫案例，協助案例推廣應用服務擴散與輸出。按國家發展委員會追蹤第一期補助計畫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之辦理成效，多數補助案件於示範場域辦理之 5G 應用服務相關實證成果，實際已發展擴散至國內場域或國際輸出（舉如 5G 運輸智慧即時監控平臺計畫，將相關系統擴散運用於海運船隻供跨洋航行使用影像通訊，並輸出至印尼雅加達），惟 5G 跨平台 OMO 多功能互動系統計畫、智慧展演-VR360 度環景演唱會計畫等 2 項補助案件結案後逾 1 年，仍處於參展拓展國內外潛在客戶階段，尚未按原規劃產出提供車站智慧展覽服務及商圈店家企業行動廣告訂閱收取租金及展覽收入，或推出新 VR 360 度演場會及提供體育賽事、電影戲劇等多元服務收取門票及廣告收入等具體擴散成果。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輔導受補助廠商行銷推廣，積極媒合國內外商業契機，並汲取相關推動經驗，加強辦理第二期補助計畫之國內外市場拓展事宜，以發揮補助經費成效，促進國內產業創新發展。據復：已透過帶領受補助廠商至泰國參訪及參與產業論壇，與當地產官學研人士分享補助計畫成果，協助其開拓海外市場，另預計將於 113 年底邀集 14 案受補助廠商參與 5G 補助計畫成果展，增

進其曝光機會，拓展行銷管道。

(二十四) 故宮因應數位時代趨勢，推動數位轉型，惟未依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落實辦理資通系統變更管理及作業環境控制措施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為典藏國家文物資源、維護文物安全，辦理文物數位圖檔等資訊檔案之輸出入保存及加值運用，並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等規定，建立故宮資訊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進行資訊網路資安架構調整，嚴控對外服務設備存放區域權限，管制各區域網路連通等作業，以建立安全資訊作業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文物數位化圖檔等資訊輸出入保存及加值運用，惟未依故宮 ISMS 規範，落實辦理資通系統變更管理、區隔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等控制措施：**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依附表十所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其中「系統與服務獲得」構面之「獲得程序」控制措施規定，系統防護需求屬中、高級者，機關辦理系統開發、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應為區隔。故宮為落實上開規定，於 ISMS 操作安全管理規範程序書陸、一、（二）3 規定，機房設備進行系統升級、變更設定及組態變更等作業程序，需求單位應填具資訊服務申請單，經管理單位依需求進行變更；陸、三、（一）規定，作業環境管理應區分開發、測試及正式上線區，以降低正式運作環境因意外或未經授權存取、變更，造成機敏資料外洩風險。故宮自 110 年開發文物高階圖檔影像降階程式（下稱影像降階程式），並置於內部伺服器使用，文物高階圖檔經降階處理後始開放於數位典藏系統供外界讀取，嗣因檔案降階作業之資料量過大處理費時，逕將影像降階程式移至對外服務伺服器（下稱 VM○○），致遭人以自動化程式多次讀取局部高階圖像原始檔後，拼接成原圖販售，影響故宮智慧財產權利。經查影像降階程式存取安全控制，核有：（1）申請單位未填具資訊服務申請單經管理單位審核同意，即新增 VM○○並將影像降階程式移至該伺服器；（2）文物高階圖檔外流事件發生後，故宮已移除 VM○○，並於 112 年 1 月建置文物圖像上傳及調檔系統（下稱圖像上傳系統）採內部封閉式儲存設備及系統程式自動化處理作業，以阻絕文物高階圖檔外流風險，惟該院於系統未上線前，即審核同意可自測試環境存取文物高階圖檔儲存區之權限，且有實際讀取紀錄；（3）故宮以圖像上傳系統屬內部網路使用且功能數量不多為由，未填具資訊服務申請單，於系統完成後即將測試環境轉換為正式環境之組態變更設定等情事，經函請故宮研謀改善。據復：上述 3 項缺失事項，將依 ISMS 操作安全管理規範程序書規定，落實組態變更設定作業程序及作業環境管理區分等控制措施，強化資訊單位人員教育訓練，以避免機敏資料外洩。

2. **持續進行資訊網路資安架構調整，惟對下載交付使用之文物高階圖檔未實施保存**